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2年11月5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77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0层A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杨晓燕、姜弘、刘春斌、储鹏、吕巍、张琪、刘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晓燕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

为化解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咨询")的债务风险,公司管理团队与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涉及债务和解的全部终端资产合伙人进行了多轮接触、洽谈,就债务和解进行了商讨,拟与部分合伙人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78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参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0层A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胡正勇、徐志辉、周煊)。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正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

为化解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咨询")的债务风险,公司管理团队与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涉及债务和解的全部终端资产合伙人进行了多轮接触、洽谈,就债务和解进行了商讨,拟与部分合伙人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79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2、本次拟签署的债务重组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若公司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新债权,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影响,若公司有可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新债权,对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鉴于协议付款安排,公司债务重组协议是否能履行完毕、本期对于债务重组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已经消除、能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公司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3.27亿元,所以无法通过本次及前次债务重组交易使得公司净资产完全回正,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本次及前次债务和解后新债务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向关联方的5,000万元借款,该项关联借款期限为一年。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98.49万元,货币资金较少。鉴于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到期后如果无法用公司销售回款归还,还需公司另行筹措资金,届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存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5、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如下风险: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持续下滑、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重大诉讼、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主营业务收入完整性、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及子公司的终止确认、子公司涉税事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等以及内控审计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概述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咨询")于2017年至2019年因收购终端资产而产生应付股权转让款、应付资产收购款等款项,为化解快马财税、快马咨询的债务风险,公司管理团队与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涉及债务和解的全部终端资产合伙人进行了多轮接触、洽谈,就债务和解进行了商讨,拟与部分合伙人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以下统称"和解协议")。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司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快马财税、快马咨询终端资产基本情况

1、终端资产基本情况

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于2017年至2019年期间,在全国收购整合了近百家以代理记账、工商代办、企业咨询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服务公司,该类企业经营类同,统称为"终端资产"。公司各地终端资产,为快马财税、快马咨询的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其依据客户委托,主要提供代理类服务和咨询类服务业务,并依据行业、业务规模、服务内容及地区分布等收取相应的服务价款。

表1:快马财税拟债务和解终端资产

序号	终端资产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1	黄山易桥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陈学红	124.8	黄山市屯溪区安东路116号三楼	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税务代理。	快马财税100%
2	杭州易桥易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飞	92.7	萧山区城厢街道湘湖路42号e8信息文创园A区C359室	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	快马财税100%
3	杭州易桥乾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王磊	95.4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体育馆路237号2层	财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服务。	快马财税100%
4	杭州易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陈燕燕	200.7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108号1幢1层138室	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	快马财税100%
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宝岗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汇顺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粤中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2号201室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松漱前38,39号四-九楼六楼自编616房(仅限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东横三路6号C5A15(仅限办公用途)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0号之五805房(仅限办公用途) 广州市南沙区创景街7号401房(仅限办公用途)	工商事务代理及咨询;税务事务代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快马财税100%
6	上海蓬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亮	105.3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东街98号13幢1155室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代理记账。	快马财税100%
7	南通易桥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姚蔚然	120	海安县城东镇晓星大道8号	代理注册登记;税务咨询。	快马财税100%
8	长沙神州易桥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杨钢	24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街道凉塘路社区商业步行街住宅楼5栋504	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代理记账服务。	快马财税100%

表2:快马咨询拟债务和解终端资产

序号	终端资产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1	大连易桥益盛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李俊华	51	大连庄河市王家镇新村路171号301室	财务咨询;代理记账;财务管理服务。	快马咨询100%
2	沈阳宏祥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辛思忠	91.2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4号	代理记账;财务信息咨询;税务事务代理服务。	快马咨询100%
3	衡阳易桥立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陈立霞	74.1	衡阳市高新区长湖街28号君雅阁801室	企业工商财税咨询服务;代理记账服务。	快马咨询100%

2、债权人基本情况

表3:快马财税拟债务和解终端资产债权人

序号	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陈学红	--	--	--	--	--	--
2	杭州天慧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飞	5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永久路288号2308室-07(自行分割)	财务咨询;税务服务。	杭州天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100%	寿晓娟
3	王磊	--	--	--	--	--	--
4	浙江戴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燕燕	1000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08-1号二楼2-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陈燕燕90%、汪海波10%	陈燕燕
5	广州森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清莲	10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I1662(仅限办公用途)(JM)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黄宇飞31.25%、吴壮20.833%、邱焕玲20.833%、陆华兴10.417%、黄琨杨10.417%、李桂娇6.25%	黄宇飞
6	蓬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李亮	1135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D282室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李亮100%	李亮
7	海安双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姚蔚然	100	海安县城东镇晓星大道8号	会计财务软件服务。	姚蔚然75%、卢其然25%	姚蔚然
8	长沙德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黄桢	50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元东路以南、茶塘路以西开阳智能制造产业园5幢803号(集群注册)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	黄桢51%、杨钢49%	黄桢

表4:快马咨询拟债务和解终端资产债权人

序号	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大连益字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李俊华	60	辽宁省大连庄河市王家镇新村路171号301室	企业管理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等。	李俊华70%、叶明珠30%	李俊华
2	沈阳金号角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刘红肖	3	沈阳市皇姑区涟水街10-1号221房间	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等。	辛思忠50%、刘红肖50%	刘红肖
3	衡阳立达泰信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陈立霞	200	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18号汇景花园2607室	工商登记代办;税务、企业管理及会计相关咨询	陈立霞100%	陈立霞

上述各债权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除债权人杭州天慧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磊、浙江戴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森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蓬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外,其他各债权人与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上述关系。杭州天慧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磊、浙江戴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森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蓬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浙江自贸区顺利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总股本的1.62%)的有限合伙人。

三、债务重组方案

1、债务概况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快马财税债权人)	标的债权(元)	发生原因	发生日期
1	陈学红	6,702,612.24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黄山易桥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6,702,612.24元未支付。	2017.2
2	杭州天慧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373,632.12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杭州易桥易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后,后续双方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我方起诉,双方沟通后撤诉,现按原合同执行,未支付款项合计5,373,632.12元。	2021.12
3	王磊	5,278,044.32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杭州易桥乾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60%股权后,后续双方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我方起诉,双方沟通后撤诉,现按原合同执行,未支付款项合计5,278,044.32元。	2021.12
4	浙江戴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18,900.00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杭州易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后,后续双方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我方起诉但被驳回,判令按原合同执行,目前未支付款项合计12,218,900.00元。	2021.12
5	广州森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0,620.48	快马财税与债权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广州森叁促使标的公司将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导入快马分公司,后双方又签署了解除协议、终止收购事项;依据解除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快马财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补偿款仍有1,610,620.48元未付。	2019.12
6	蓬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8,673,278.93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上海蓬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后,后续双方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我方起诉但被驳回,判令按原合同执行,目前未支付款项合计8,673,278.93元。	2021.12
7	海安双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539,183.74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南通易桥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6.5%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539,183.74元未付。	2021.4
8	长沙德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309,252.27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长沙神州易桥财务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309,252.27元未付。	2021.4
序号	债权人(快马咨询债权人)	标的债权	发生原因	发生日期
1	大连益字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225,862.86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大连易桥益盛财税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后,后续双方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我方起诉,双方沟通后撤诉,现按原合同执行,未支付款项合计3,225,862.86元。	2021.12
2	沈阳金号角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707,095.31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沈阳宏祥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707,095.31元未付。	2021.4
3	衡阳立达泰信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16,457.14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衡阳易桥立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1,216,457.14元未付。	2021.4

2、债务重组方案

本次达成债务和解的相关终端资产合伙人共计11家,均已签署相关和解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与上述11家终端资产合伙人涉及应付股权转让款、应付资产收购款等款项的债务余额为45,854,939.41元。为化解快马财税、快马咨询的债务风险,公司、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拟与相关债权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公司拟与相关债权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本次债务和解金额为37,327,583.44元,债务和解后新债务金额为8,527,355.97元。本次债务重组已获得各债权人必要的授权审批(如股东会等)。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公司(快马财税终端资产)	债权人	标的债权	和解金额	新债权
1	黄山易桥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陈学红	6,702,612.24	5,563,168.16	1,139,444.08
2	杭州易桥易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天慧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373,632.12	4,460,114.66	913,517.46
3	杭州易桥乾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王磊	5,278,044.32	4,380,776.79	897,267.53
4	杭州易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戴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18,900.00	10,141,687.00	2,077,213.00
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宝岗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汇顺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粤中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广州森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0,620.48	1,336,815.00	273,805.48
6	上海蓬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蓬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8,673,278.93	7,198,821.51	1,474,457.42
7	南通易桥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双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539,183.74	309,127.15	230,056.59
8	长沙神州易桥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德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309,252.27	200,863.89	108,388.38
小计			40,705,524.10	33,591,374.16	7,114,149.94
序号	标的公司(快马咨询终端资产)	债权人	标的债权	和解金额	新债权
1	大连易桥益盛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益字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225,862.86	2,677,466.17	548,396.69
2	沈阳宏祥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金号角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707,095.31	142,406.57	564,688.74
3	衡阳易桥立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衡阳立达泰信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16,457.14	916,336.54	300,120.60
小计			5,149,415.31	3,736,209.28	1,413,206.03
合计			45,854,939.41	37,327,583.44	8,527,355.97

注:本次债务和解,与所有债权人洽谈的折扣比例均为17%。上述表格中,部分债权人折扣比例大于17%为公司2020年已偿付部分和解金所致。

注2:公司与海安双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中,债务余额列示为3,732,020.85元,系以原始金额为计算口径。截至2022年6月30日,快马财税应付其债务余额为539,183.74元。

公司已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新债权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向关联方的5,000万元借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关联借款已到账2,235万元,该项关联借款期限为一年。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98.49万元,货币资金较少。鉴于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到期后如果无法用公司销售回款归还,还需公司另行筹措资金,届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存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拟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及公司拟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具体条款以最终实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为准。

(一)《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快马")

乙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原债权人(简称"原股东")

鉴于,快马与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已生效司法文书(如有),截至2022年【】月【】日,快马对原股东负有人民币【】万元债务。

现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本协议项下债务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债务转让

1.1各方同意,快马将其对原股东的人民币【】万元债务转让给顺利办,原股东作为债权人,同意本次债务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顺利办对原股东负有人民币【】万元的债务(以下简称"标的债务")。就标的债务的具体还款事项由顺利办与原股东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1.2经各方协商确认,上述债务转让完成后,快马与原股东以往签订的协议、判决(如涉及)已履行完毕,快马与原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2.陈述与保证

2.1.各方同意,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之间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和/或安排(无论为书面或口头形式)。

2.2.各方承诺并保证,签署本协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各方有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

2.3.各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系各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所做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相抵触的事实均不得取代各方在本协议中的意思表示。

2.4.各方分别承诺并保证,其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安排与规定均予以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3.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守约的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5.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1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履行及解释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5.2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上述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委员会届时的规定和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仲裁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在解决某项争议的过程中,各方应在除争议问题外的所有其他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债权人

鉴于:

1.甲乙双方和快马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甲方对乙方负有【】万元的债务。

2.快马与乙方(和或其关联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述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等协议(以下合称"原系列协议")。

本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债务重组内容

1.1根据重组协议,乙方对甲方享有【】元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1.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元(以下简称"新债权")后,乙方对甲方享有的标的债权归于消灭,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

1.3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支付新债权涉及的款项:

1)在本协议生效后【2】日内甲方向乙方如下账户或乙方指定其他账户支付【】万元(10%);

2)在乙方向法院申请终止执行后(如适用),甲方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如下账户或乙方指定其他账户支付【】万元(40%);

3)视2022年年度审计进展情况及乙方配合情况,甲方于2023年2月28日前向乙方如下账户或乙方指定其他账户支付【】万元(50%)

2.陈述与保证

2.1各方同意,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之间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和/或安排(无论为书面或口头形式)。

2.2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款后,乙方自愿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根据已生效判决享有的一切权利,乙方不再要求【】履行判决书内容,乙方和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形成了新的债权债务关系,乙方不得再以判决书记载的事实等向判决书的相对方提出任何诉求。(如有)

2.3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款后,将主动向法院提出终止执行的申请,配合甲方取得终止执行的裁定;以及不再向法院执行机构提出申请强制执行。(如有)

2.4各方承诺并保证,其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安排与规定均予以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2.5各方承诺并保证,签署本协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各方有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

2.6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任何诋毁甲方或其关联方名誉或损害其利益的行为。

2.7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报表、会计凭证、会计账册等任何相关财务资料并配合甲方的相关审计工作(如涉及)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合规管理。

2.8乙方承诺,截止目前,标的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3.协议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3.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2本协议各方经达成书面协议可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订。经各方签署,该修订及补充协议(如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守约的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5.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1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履行及解释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5.2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上述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委员会届时的规定和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仲裁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在解决某项争议的过程中,各方应在除争议问题外的所有其他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债务重组的目的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管理团队与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涉及债务和解的全部终端资产合伙人进行了多轮接触、洽谈,就债务和解进行了商讨,拟与部分合伙人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

2、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1)按债务和解协议约定支付新债权涉及的款项

①即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50%款项4,263,677.99元,则公司作为债务人已经用现金偿还方式履行义务解除了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该部分金融负债可以终止确认。故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相关债权人 4,263,677.99

贷:银行存款 4,263,677.99

②剩余应支付债务4,263,677.99元和已和解债务37,327,583.44元不符合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条件,仍然作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挂账。

③对报表影响

项目	金额
资产	减少4,263,677.99元
负债	减少4,263,677.99元
净资产	不产生影响

(2)未按债务和解协议约定,于2022年12月31日全部支付新债权涉及的款项

①如果公司有可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提前偿还全部新债权涉及的款项。即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100%款项8,527,355.97元,则公司作为债务人已经用现金偿还方式履行义务解除了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该部分金融负债可以终止确认。则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相关债权人 8,527,355.97

贷:银行存款 8,527,355.97

②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之问题"1-20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对于上市公司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由于涉及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通常应在债务重组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依前述,债务重组协议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毕,因此剩余已和解债务37,327,583.44元,公司作为债务人已经通过相关债权人豁免,合法解除了对金融负债的主要责任,符合金融负债可以终止确认的条件。同时也符合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条件,故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相关债权人 37,327,583.44

贷:投资收益 37,327,583.44

③对报表影响

项目	金额
资产	减少8,527,355.97元
负债	减少45,854,939.41元
净资产	增加37,327,583.44元

鉴于以上付款安排,公司债务重组协议是否能履行完毕、本期对于债务重组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已经消除、能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债务重组以及和解协议。

4、原资产转让、股权转让以及盈利补偿等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80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15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1)。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杭州霖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华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送达的书面提议函,提议将上述《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霖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华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34,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具有向召集人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现将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2022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0层A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经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11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11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9:00-12:0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7号5号楼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2年11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址。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71-8013495;传真:0971-5226338;邮箱:zhengq@12366.com

(六)会议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0606

2、投票证券简称:顺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出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9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11月4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资源公司")拟与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新疆宝鑫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鑫昆仑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盐湖资源开发合资公司新疆万锂昆仑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核定名称为准)。其中,万锂资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资源公司发起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格尔木万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拟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亿元。本次项目利用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信")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TMS吸附提锂技术,以青海地矿集团尾矿老卤水及其它盐湖低品位卤水资源为原材料,建设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其中项目一期拟用8个月时间建成年产2,000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一期项目投产后1年建设二期3,000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9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资源公司")拟与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新疆宝鑫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鑫昆仑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盐湖资源开发合资公司新疆万锂昆仑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核定名称为准)。其中,万锂资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

2、公司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MA79HAN55K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8日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2号27层

法定代表人:孙斌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2、新疆地矿投资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疆宝鑫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宝鑫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1MABP7J6X81

成立日期:2022年6月8日

公司住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经济新区杭州路5号瑞和农贸批发综合市场2号楼10号商铺二楼

法定代表人:卫阳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煤炭洗选;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木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专业设计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煤炭开采;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6%,和田玉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4%。

2、新疆宝鑫昆仑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新疆万锂昆仑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2、拟设立企业认缴出资总额:3,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盐湖资源开发、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研发、生产、销售:硫酸锂、碳酸锂、无水氯化锂、氢氧化锂等锂系列产品、氯化钾、硫酸钾镁肥、锂合金金属、元明粉。(最终以审批机关登记注册为准)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0	51	货币
2	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1,170	39	货币
3	新疆宝鑫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	1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丙方:新疆宝鑫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人,董事长由甲方担任。

2、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名,监事会主席由丙方担任。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担任。

4、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5、合作内容

(1)盐湖矿业权资源获得;

(2)申报政府科研项目及建设盐湖现场试验生产线;

(3)盐湖锂资源开发利用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矿区勘查、矿区详查、划定矿区范围、落实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估、安全影响评估、社会稳定评估、办理探转采等事项;

(4)盐湖锂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

(5)新疆其它盐湖项目的合作;

6、违约条款

本合同签署后,甲、乙、丙三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依本合同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系万锂资源公司、新疆地矿投资集团及新疆宝鑫昆仑公司三方在盐湖提锂矿权资源的整合与开发,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在锂行业构建扎实的行业竞争优势,为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奠定基础,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及业绩增长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9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资源公司")发起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格尔木万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以下简称"项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尔木万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MABYGA1E3Y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9日

公司住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柴达木路建材市场11幢01室

法定代表人:尚鹏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万锂资源公司持股70%,顾鸿骊持股30%。

2、经查询,格尔木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

(二)项目投资金额:总投资约2亿元(最终以项目实施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三)项目实施地址:前端吸附解吸工厂拟建设在格尔木市青海地矿柴达木化工有限公司老卤池旁,后端沉锂工厂拟用藏青工业园厂房进行建设,预计工厂总占地面积为10亩。

(四)项目方案:青海地矿盐湖老卤水现场工艺试验结果表明,泰利信公司TMS系列吸附剂应用于低锂浓度盐湖老卤技术及工艺的成熟。本次项目实施将利用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吸附法提锂技术,以青海地矿集团老卤水为原料,建设吸附法提锂生产线。总体项目规模产能为5000吨/年,其中一期工程拟用8个月时间建成年产2000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一期项目投产启动二期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为2亿元,其中一期项目预计投资约0.8亿元。青海地矿集团老卤水吸附法提锂开发项目一期设计产品为2000吨电池级碳酸锂,纯度为99.5%。

(五)建设期限:一期计划建设期为8个月;二期计划在一期项目投产后视原材料锁定情况启动建设。

(六)资金来源:格尔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地矿集团老卤水吸附法提锂项目前期研究基础扎实,开发方案充分考虑盐湖现场基础条件,结合先进生产工艺,资源回收利用率高,绿色环保,经济效益突出,具有技术上的可行性。本项目的实施,将原本无法提取利用的老卤水中低品位锂资源回收利用,减少了盐湖锂资源浪费的同时,为企业创造经济价值,具有经济上的可行性。

四、投资的风险分析

1、产业风险

基础锂盐行业带有明显供需周期的特点,市场需求关系将对本项目的经营带来直接的影响。我们分析,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景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需求持续旺盛,项目迅速建设投产在未来两年内收回全部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抗产业风险能力。

2、原材料供应风险

本项目实施主体未取得生产所需要原材料卤水相应的矿权,原材料供应为向矿权资源方购买,存在原材料供应的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本项目拟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按照终端锂盐价格波动来调节原材料价格,以控制原材料价格风险;另外,本项目拟采用的原材料为低品位卤水资源,目前使用其它技术无法有效提锂,也保障了原材料供应方供应的稳定性。

3、政策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完成项目备案核准、环评、安评等手续。如遇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等风险。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以及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完善项目实施主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推进实施盐湖提锂产能建设生产线的同时,进一步向上游延伸参与盐湖提锂矿权资源的整合与开发,通过上下游的协同推动,构建扎实的行业竞争优势,为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奠定基础,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及业绩增长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